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須知

### 一、報考應注意事項：

(一) 請依「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進用一覽表【115 年第 2 季】」所列之級階編號及組別**擇一報考**。

(二) 報考身份：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2、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三) 報考日期、方式及應繳文件：

1、報考人請詳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進用一覽表【115 年第 2 季】」中所列報考級階編號及組別之相關徵才內容，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文件影本 (A4 規格)，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或親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地址：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2、**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報名方式：

(1) 採**通訊**報名：須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收，逾期恕不受理，另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或**親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須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4、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含自傳，報名表請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切結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付)。

(5) 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份者，如無則免附)。

(6)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7)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詳如「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進用一覽表【115 年第 2 季】」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規定。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平整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後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

(四)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 (五)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需提供合理調整試場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所提出。
- (六)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選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其甄選資格或錄取資格。
- (七) 用人單位人員處理公開甄選作業相關流程，其報考迴避事宜均應依行政程序相關迴避規範辦理。
- (八) 報考人所填寫或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報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送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

1. 未使用本次甄選之「報名表」報考
2. 報名表未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名表未粘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4. 報名表未「親筆簽名或蓋章」
5. 報名表簽章處「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
6. 未檢附相關學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7. 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
8. 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
9. 報名表自傳未填寫

二、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

- (一) **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另將公告於本所網站)**，送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二)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寄送正本(未獲甄選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三、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方式、比重及考試內容等詳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進用一覽表【115 年第 2 季】」。
- (二) **甄選時間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舉行(考生應於上午 8:30 前於本所行政大樓前停車場報到)**，甄試地點原則在各徵才單位所屬會議室，於**報到集合時通知**。
- (三) 面試評分項目如下：
  - 1、才識(問題判斷、專業知能、技術與經驗): 30 分。
  - 2、言辭(語言表達能力、見解及思考邏輯): 20 分。
  - 3、儀態(禮貌、態度、舉止): 10 分。
  - 4、綜合考評(人格特質、專業能力、共同核心能力): 40 分。
- (四) 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中市停止上班(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甄選將延期辦理。延期甄選日期、地點將於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 3 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雙證件正本以供查驗(1.必備：國民身分證正本；2.另一持貼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考。

- (六) 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
- 1、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2、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 3、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 4、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 5、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
  - 7、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8、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9、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考身分證件。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於本所網站公布錄取名單，如有更改時間依本所網站公布為準。**

(二) 錄取及進用：

- 1、倘甄選成績同分者，依各該類所訂之面試或實務操作配分比重較高者，決定順序。
- 2、甄選結果由本所依各該類應考人之成績高低排序分別造冊，核定後於本所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事宜。
- 3、正取人員，應依本所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 4、**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正取人員於到職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至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請於到職日當天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影本)予本所職安室，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到職當日繳交，至遲應於到職日起兩週內繳交。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可至(<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新進人員曾於上述認可醫療機構實施體檢且檢查內容涵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者，得免重覆實施。敬請核對上述相關規定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報告如有缺項仍請至上述認可醫療機構補檢。**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新進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為 3 個月，試用期滿前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並應依規定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 五、其他：

(一) 本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應即終止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曾在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
  - 9、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10、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11、患嚴重傳染性疾病者。
- (二)甄選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本所網站(請連結至 <https://www.tari.gov.tw/index.asp> >公告資訊>最新消息或行政公告處均有刊登)，相關內容如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三)如有報名須知疑問請洽詢本所秘書室陳雅詩小姐，聯絡電話：04-23317211，另有關應徵職缺之工作項目相關內容則可逕洽該職缺聯絡人。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人請注意：**

1.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2. 請務必填寫報名之級階編號及組別

級階編號	組別

請自行黏貼最近一年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正楷書寫姓名、報考級階編號及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E - m a i l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身份		
緊急連絡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相關工作經驗 <small>(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small>	工作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small>(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small>	證照名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下稱本所)為辦理約用人員甄選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上述各項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僅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處理或利用。本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報考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務必以電腦登打或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因字跡潦草或不清晰等因素而影響資格審查者，請自行負責。
2. 上開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可聯繫本人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或不清晰等，造成無法聯繫之結果，請自行負責。
3. 報考人請務必於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農業試驗所115年約用人員甄選，具結無違反報名須知之第一點(二)報考身份及第五點(一)不予僱用或應即終止契約之情事，且無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或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

寄件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貼 足  
掛號郵資

級階編號	組 別
_____	_____

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秘書室 收

內 附 文 件 (請打勾確認)	注 意 事 項
<p>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自傳(黏貼照片、黏貼身份證正反影本、親自簽名)</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p> <p>3. 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證明影本(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身份者，無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請依「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進用一覽表【115 年第 2 季】」所列之級階編號及組別<b>擇一報考</b>。</p> <p>2.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切結書、(3)依用人單位要求之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寄送正本。</p> <p>3. 本封袋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件投遞(郵戳為憑)或親送(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採郵件投遞方式送件者，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考人自行負責。</p>